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何圣东、辛金国

2023年5月20日